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輯部：二三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司法院所屬機關七十五年研究報告 孫森焱等十五人獲獎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七十五年研究發展報告，日前經聘請九位評審委員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獲獎研究報告等次及撰寫人員獎勵方式。茲將獲獎名單臚列於下：

㈠優等四名，各獲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萬元；獲獎人及其獲獎報告分別爲：孫森焱、董明霈（最高法院）之最高法院判例中前後不同見解之比較研究，蘇達志（臺灣高等法院）之消費者保護之研究，王振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特種刑法實用研究，茆臺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關於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之研究。

㈡甲等三名，各獲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貳萬元；獲獎人及其獲獎報告分別爲：蕭芳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相當因果關係說與法規目的說之比較研究，鄭玉山、莊國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之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以貫徹鼓勵自新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許惠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之電腦在審判上之運用。

㈢乙等三名，各獲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壹萬元；獲獎人及其獲獎報告分別爲：林大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票據抗辯與背書問題之探討；如由各機關人員個人撰寫，獎狀及獎金發給撰寫人；研究報告並由司法院編印「司法研究年報」，分送有關機關及各級司法人員參考。

獲獎之研究發展報告，如係各機關二人以上集體撰寫，獎狀發給撰寫人所屬機關，並在獎狀適當位置填寫撰寫人員姓名，以誌其勞績，獎金則由各撰寫人員平均分享；如由各機關人員個人撰寫，獎狀及獎金發給撰寫人；研究報告並由司法院編印「司法研究年報」，分送有關機關及各級司法人員參考。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分別財產制契約 未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本刊訊】周李阿雀因遺產稅事件，對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日前經該院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緣再審原告之夫周徐棟於六十二年八月四日死亡，再記之財產事項，發審原告申報遺產稅，再審原告不服，申請查機關查獲，移由高雄市國稅局核計漏報遺產，其中包括夫妻聯合財產中財政部69、3、6、14、臺財稅字第三三八三〇號，與被繼承人周徐棟於六十二年八月四日死亡，再記之財產事項，發審原告申報遺產稅，再審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再審原告認以周李阿雀名義登記之財產制契約，於非要式行爲，並無以書面爲之之必要，且並無反證排斥上開財政部函釋之適用，高雄市國稅局竟爲違法之處分，爲此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理由指出：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本院第六一〇號判例。至同條第十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係指具有決定財產制爲判決之基礎者迥然有別，且財政部上開三函，乃財政部基於職權就其所適用之法律爲相當之解釋，並非具有證據力之證物，自難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原判決就夫妻在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非訟事件法公布施行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仁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僅有百分之五十股東出席，決議方法違法，原告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撤銷其決議，既係變更章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特別決議方法行之，乃被告召開之上